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476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曾郁文

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高嫚露即高哲輝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高禎嬰即高哲輝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十四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高源鴻即高哲輝之繼承人

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昱言兼高哲輝之繼承人

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昱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
01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2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
03 查債務人陳昱言兼高哲輝之繼承人、債務人陳昱峯的商業保
04 險投保資料，惟債務人分別址設於高雄市左營區以及旗山
05 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
06 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07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